

##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苗栗縣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46250B 號令修正發布之幼兒園評鑑辦法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49628A 號公告「一百十二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「基礎評鑑系統」，達成政府監督責任，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，並提昇幼兒教育品質。
- (二)提供家長有關幼兒園符合基本法令規定的資訊，瞭解公私立幼兒園現況，輔導幼兒園優質成長。
- (三)協助幼兒園自我檢核幼照法相關法令規定的符合性，提供民眾選擇績優幼兒園。

三、評鑑對象：苗栗縣各公私立幼兒園。

四、評鑑類別、項目及指標：

(一)本評鑑類別分為二類：

- 1、基礎評鑑：針對與幼兒園有關之法令規定項目進行實地評鑑，其類別包括「設立與營運」、「總務與財務管理」、「教保活動課程」、「人事管理」、「餐飲與衛生管理」及「安全管理」。
- 2、追蹤評鑑：針對未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，就未通過評鑑之項目，依原評鑑指標辦理實地追蹤評鑑。

(二)評鑑項目及指標如附表一。

五、評鑑期程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(含追蹤評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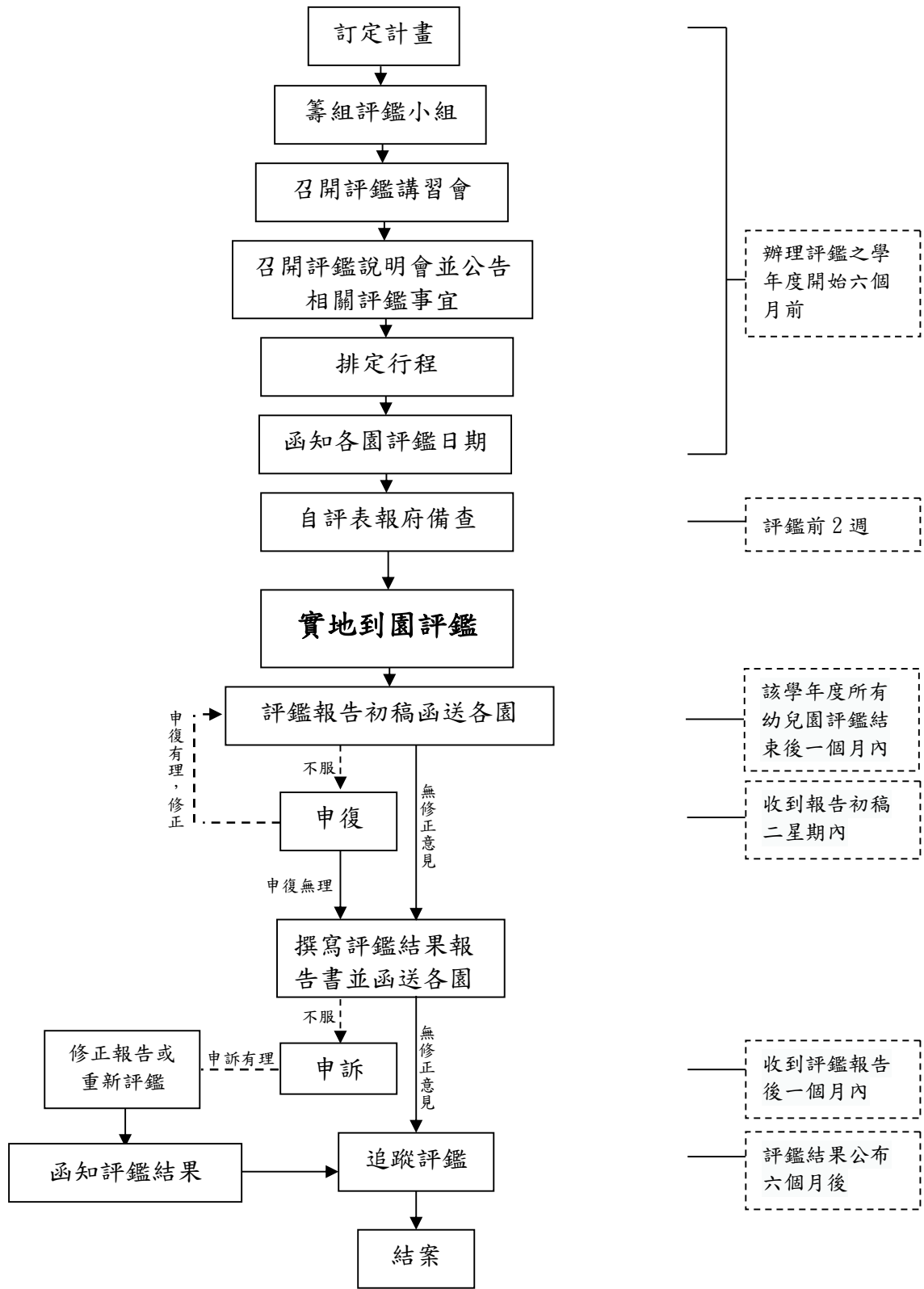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由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組成「評鑑小組」，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衛生局、教育處相關主管科科長擔任小組成員統籌整體評鑑事宜(如附表二)。
- (二)評鑑委員由評鑑小組指派人員參與，評鑑委員需全程參與實地評鑑工作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迴避規定辦理。
- (三)本府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召開「評鑑說明會」，向受評對象詳細說明計畫、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、申復及申訴作業。

- (四)本府於辦理評鑑前召開「評鑑講習會」，向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工作、評鑑指標與判定標準、委員之任務與角色。
- (五)本府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完成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函知各受評鑑幼兒園。
- (六)受評幼兒園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，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週內，向本府提出申復；本府認申復有理由時，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，申復無理由時，維持評鑑報告初稿，並完成評鑑結果報告書：
- 1、評鑑程序有重大違反相關評鑑實施計畫規定之情事，致生不利於受評鑑幼兒園之評鑑結果。
  - 2、評鑑結果所依據之數據、資料或其他內容，與受評鑑幼兒園接受評鑑當時之實際狀況有重大不符，致生不利於該幼兒園之評鑑結果。但因評鑑當時該幼兒園所提供之資料欠缺或錯誤致其不符者，則不得提出申復。
  - 3、幼兒園對評鑑初稿所載內容有「要求修正事項」。
- (七)本府於評鑑初稿無疑義後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函送受評鑑幼兒園。
- (八)受評鑑幼兒園對評鑑結果不服，認有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報告書一個月內，向本府提出申訴；本府認申訴有理由時，應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，最終之評鑑結果應另行函送之。
- (九)本府針對受評鑑幼兒園之申復、申訴意見，由評鑑小組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- (十)評鑑委員及其他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，應負保密義務，不得公開。
- (十一)評鑑委員在當學年度評鑑完成後，須參加檢討會議，以了解評鑑執行情形，並提供相關意見。
- (十二)評鑑當週期最後一學年(116 學年度)新設立幼兒園基礎評鑑時程：
- 1、於 8 月 30 日以前新設立之幼兒園，併同 116 學年度評鑑辦理。
  - 2、於 9 月 1 日以後新設立之幼兒園，於下一週期(117 學年度至 121 學年度)內依新週期之評鑑指標優先辦理。

- 七、幼兒園應依基礎評鑑指標完成自我評鑑，於評鑑委員到園評鑑二週前，報送本府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。
- 八、如遇相關狀況（如：於評鑑當日校外教學、招牌以白布遮蔽、關閉網頁等疑似刻意規避情形、申請評鑑日期調整、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2 條評鑑過程有虛偽不實情事，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等）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有關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幼兒園未通過評鑑者，本府將函請其限期改善，限期應於評鑑報告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，期限屆滿後辦理追蹤評鑑；追蹤評鑑未通過之幼兒園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幼兒園評鑑辦法規定裁罰及限期改善，並持續追蹤至幼兒園改善為止。
- 十、辦理評鑑之績優人員，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
- 十一、本計畫經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2-116 學年度苗栗縣公立幼兒園評鑑流程圖



## 112-116 學年度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執行當日細節流程

預定時間	工作項目	參與人員	工作重點
8:00-9:30	書面檢核	評鑑委員	查閱檔案資料
(10:00-11:30)	實地勘查	受評園相關人員	實地觀察與測量
9:30-10:00 (11:30-12:00)	綜合座談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評園及評鑑委員確認評鑑結果。</li> <li>2. 評鑑委員評述並提出改進建議。</li> <li>3. 評鑑委員與園方交換意見。</li> <li>4. 評鑑委員彙整園方各項建議與意見，並進行紀錄。</li> </ol>